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臺北市物業管理與環保政策

##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9年10月27日



# 大綱

01

資源回收分類

02

社區節電補助

03

友善電動車環境

04

公寓大廈內廢棄車輛處理

05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06

化糞池定期清理

07

廢棄物處理原則



—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



# 資源回收分類



# 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

## 立體類資源回收物

### (1) 一般類資源物

各類**瓶罐**、**容器**、**餐盒**、單一材質的玩具、小家電、其它廢**塑膠**、其它廢**金屬**、廢輪胎（機車胎及腳踏車胎）、廢**油類**（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

### (2) 乾淨保麗龍類

保麗龍餐具類、工業用保麗龍（緩衝材）

### 清運方式

由家戶自行分類後，於每週**二、四、六**垃圾收運的時間，將回收物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回收。

可回收



# 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

## 平面類資源回收物

### (1) 乾淨舊衣類

各種乾淨舊衣物(含乾淨且彈性完整的女性內衣)

### (2) 廢紙類

如麵包(蛋糕)餐盒、飲料杯套、雜誌、紙袋、再生紙等

### (3) 塑膠袋類

乾淨塑膠袋  
(不含油漬、湯汁、血水等)

### (4) 舊書

與其它廢紙分開包紮後攜出：  
200本以上與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收受

可回收



## 清運方式

由家戶自行分類後，於每週 **一**、**五** 垃圾收運的時間，將回收物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回收。

# 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

## 難分難解回收項目

107年6月1日新增**長柄掃具**



安全帽



行李箱



獎盃、獎座



雨傘

# 資源回收重點回收項目

## 01 廢紙容器與廢紙分開回收

紙容器為阻隔氧氣、水及光線，內層經PE(聚乙烯)淋膜或鋁箔貼合等加工，由於紙容器後端處理流程與紙類不同，因此不適合與紙類混合回收。

紙容器、紙餐具、鋁箔包



一般紙類



不可回收紙類品項：  
複寫紙、傳真紙、蠟紙、標籤紙、  
衛生紙、黏膠廢紙(電子發票)。

# 資源回收重點回收項目

## 02 廢玻璃容器獨立回收與防破

類別	項目	回收撇步
廢玻璃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玻璃容器(如酒瓶、化妝品瓶罐、牛奶瓶、飲料瓶等)</li> <li>2. 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碗、玻璃盤等)</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玻璃容器先去除瓶蓋、吸管、清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li> <li>★ 玻璃製品先用報紙包好後回收。</li> <li>★ 回收實應先行分色分類(茶色、綠色、透明)</li> </ul>



# 資源回收重點回收項目

## 03 廢照明光源獨立回收與防破

### 「廢照明光源」回收三步驟！

**步驟一：**拆卸燈泡(管)前，可戴上橡膠手套，降低燈泡(管)墜落機率。拆卸過程中，旋轉燈泡(管)金屬燈帽或塑膠底座，避免施力於燈泡(管)，造成燈泡(管)破裂

**步驟二：**用新燈泡(管)盒子裝舊燈泡(管)，方便、安全、不傷手，亦可減少碰撞造成破損

**步驟三：**廢照明光源皆為易碎品，應小心輕放，獨立分類回收。將廢照明光源打包妥當，交予資源回收車或者燈泡(管)販售業者就可以囉！

106年1月1日起，民眾若有直管型、環管型、緊密型或安定器內藏式等4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光源需要回收，請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回收業者回收，避免環境污染，促使資源循環利用！

類型	直管型	環管型	緊密型	安定器內藏式	其他
原照明光源	日光燈管	日光燈管	螢光燈管	螢光燈泡	白熾燈泡 高強度矽鹵素燈(HID) 冷陰極管(CFL) 感應式日光燈、 其他含安定器
105年8月27日 新增公告LED照明光源	燈管	燈管	燈管	燈泡	

環保署公告，106年1月1日起，新增4種LED照明光源，列為回收項目。

**回收小步驟：**

1. 更換新燈管(泡)時，取下舊燈管(泡)放入原產品之紙製保護套中。
2. 總額的舊燈管(泡)則以厚紙及塑膠袋將其妥善包裹。
3. 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照明光源販售店家(販賣點均設回收)或環保機關核可之回收商統一回收。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

# 資源回收宣導文宣

1. 搜尋「資源回收入口網」進入本市資源回收宣導網站
2. 點選「18款資源回收分類視覺化及圖像化分類貼紙」可取得各類回收物分類標示圖樣
3. 點選「相關下載」可取得資源回收宣導影片、海報、摺頁等文宣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resource recycling. At the top, it features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ogo and the title '資源回收入口網'.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includes '18款資源回收分類視覺化及圖像化分類貼紙', '回收資訊', '活動訊息', '環保法規', '申報專區', 'Q&A', and '相關下載'.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motional banner for a ban on free plastic bags starting in January 2017. The banner lists 14 categories of stores where plastic bags are no longer provided for free, including government offices, private schools, supermarkets, and convenience stores.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最新資訊'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dated from 2016 to 2018, covering topics like waste management, recycling activities,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18款資源回收分類視覺化及圖像化分類貼紙

回收資訊

活動訊息

環保法規

申報專區

Q&A

相關下載

網站連結

資源回收入口網

107年1月1日起  
14類場所不得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原7大類

107.1.1起  
新增7大類

1. 公部門 2. 私立學校  
3.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4. 圖書館  
5. 超級市場  
6. 連鎖便利商店  
7. 連鎖速食店

8. 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  
9. 醫療器材行  
10. 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店  
11. 書籍及文具零售店 12. 洗衣店  
13. 飲料店 14. 西點麵包店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最新資訊

108-10-16 檢查再檢查 確認再確認 五大類物品千萬別亂丟垃圾車

108-10-16 減塑再出擊 北市12處傳統市場設置「環保袋循環箱」

108-10-07 臺北市環保局108年10月份資源回收兌換及宣導活動月曆

108-09-11 中秋佳節 北市環保局告發7件過度包裝禮盒

108-09-11 擴大減廢，臺北市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再出擊 109年1月1日起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擴大...

108-08-23 臺北市環保局108年8月份資源回收兌換及宣導活動月曆



# 社區節電補助



# 社區節電補助

## 一、背景說明

- 因應地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危害，節能減碳已成為國際共識及各國義務。
- 本市住商部門排碳佔大宗，其中大多是用電排碳，節約用電為本市減碳工作重點。
- 本局辦理社區公共區域設備汰換補助，鼓勵社區踴躍申請。

#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 照明設備

### 老舊照明



**補助對象：**  
集合住宅之公共區域及停車場。

**補助標準：**  
汰換為LED照明燈具

### 補助額度&審查原則：

1. 舊燈具款式不限(不含緊急照明燈)。
2. 汰換無統一燈具規格，唯須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以上之規定，且為LED燈具。
3. 補助不逾汰換費用1/2為上限。

### 智慧照明



**補助對象：**  
集合住宅之室內停車場。

**補助標準：**  
**產品發光效率 120lm/W**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 補助額度&審查原則：

1. 舊燈具款式不限(不含緊急照明燈)。
2. 汰換無統一燈具規格，須符合**國家標準CNS14115**、**14335**、**15438**、**15983**及發光效率 **120 lm/W**以上之規定，且具**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3. 補助不逾汰換費用1/2為上限，每盞最高補助750元整。

#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 空調設備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補助對象：**  
集合住宅之公共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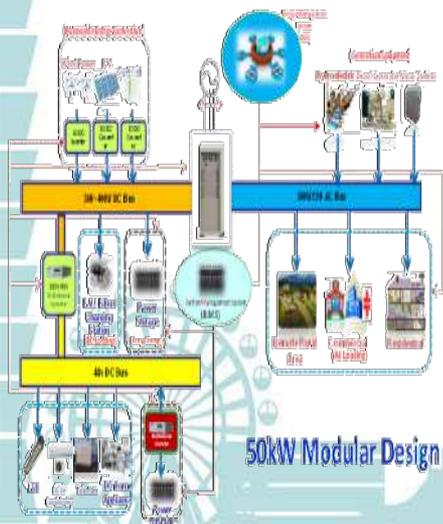
**補助標準：**  
需汰換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3615及CNS 14464規定，其**能源效率1或2級產品**

### 補助額度&審查原則：

1. 舊空調無年份、款式要求。
2. 新設備需符合**CNS標準**及為**能源效率1或2級產品**。
3. 每kW補助2,500元，另有施工費最高補助1/2。

## 能管系統

### 能源管理系統



**補助對象：**  
集合住宅之公共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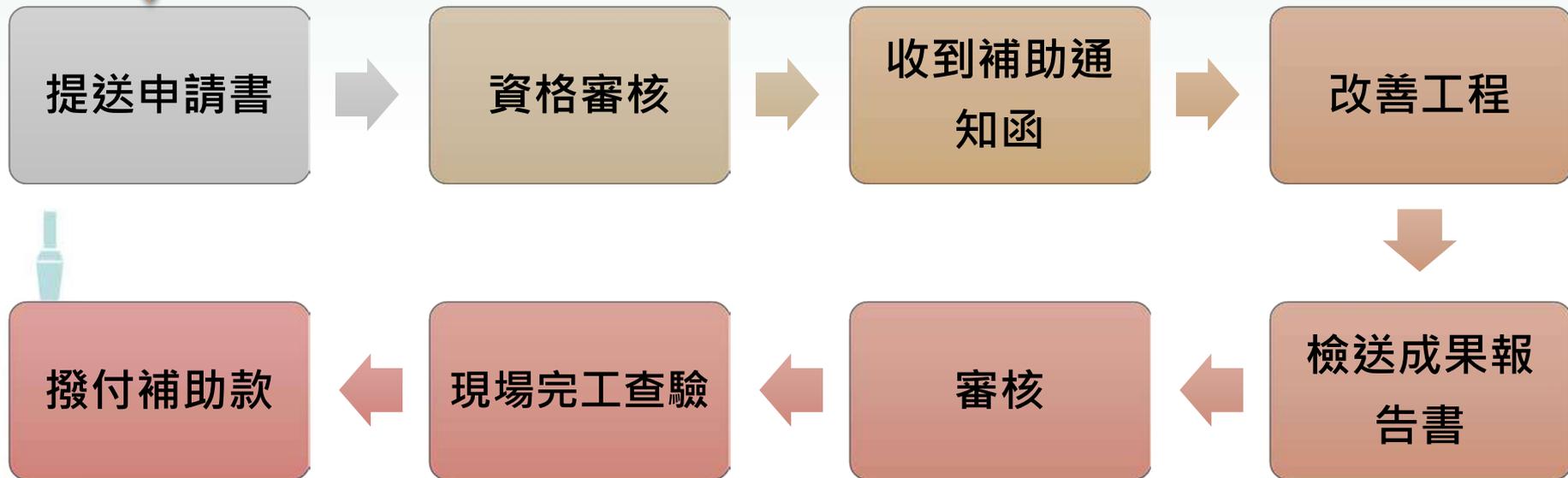
**補助標準：**  
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

### 補助額度&審查原則：

1. 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
2. 補助1/2導入費用為上限。

# 三、申請流程說明

109年補助已額滿  
110年另行公告施行



申請書請至「臺北市智慧節電網」下載  
(網址：<http://energy.gov.taipei/subsidize/page2f>)



## 四、小結

- 節約用電除由養成關閉不必要電源等用電習慣外，由於節能技術發展，透過汰換老舊耗電設備，採用節能產品，加裝能源管理系統，可提升用電效率，減少用電。
- **省電就是省錢，智慧系統更可以減輕管理工作負荷，惠請協助向社區說明，為環境永續貢獻一份心力。**



# 友善電動車環境



# 友善電動車環境(一)

## ◆ 緣由

為改善空污，臺北市持續優化使用環境，要求市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公務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現有燃油機車逐步汰除或汰換，達到本市為表率、提高企業與民眾使用信心與購置意願。

## ◆ 電動機車本市現況與目標

### 1. 機車充電站

- 1) 本市廣設充換電站 **達556站**
- 2) 設置密度達全國第一，每平方公里 **達2站**

### 2. 公務機車電動化

- 1) 2016 年起本市各 **機關學校機車採購或租賃均應選擇電動機車**。

### 3. 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 1) **1-4期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最高補助15,000元**
- 2) **中低收入戶再加碼1萬元，最高達25,000元**



# 友善電動車環境(二)

## ◆ 物業協辦事項

### 1. 機車充電站

- 1) 提供設置諮詢(須對外開放)
- 2) 環保局專人評估可行方案

### 2. 宣導補助訊息

協助宣導並張貼補助宣導海報

### 3. 宣導機車定檢

- 1) 確認機車定檢狀況提醒車主(環保局可提供提醒通知單)
- 2) 社區活動可向本局申請宣導服務，將媒合鄰近檢驗站到場輔導。

提醒您，機車出廠滿5年應每年實施排氣定檢1次，未定檢處新臺幣500元

最重將註銷牌照

怕忘記定檢？

可掃下方Qrcode申請定檢通知



# 友善電動車環境(三)

## ◆ 充電柱相關訊息

### 1. 達環評規模新建大樓

- 1)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2)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1/3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

### 2. 既有建物

- 1)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建管處可補助電動車充電設備**
- 2) 台電放寬電動車充電座供電營業規定(107年4月)
  -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場用電，倘電動車充電座供特定對象使用且與公共設施用電配線分開，各層**電動車充電座可按層設戶供電(目前仍未放寬每部充電座獨立設戶供電)**
  - 電動車位所屬用戶之用電設備(含線路、開關)獨立分開設置，**電動車充電座可設置於用戶表後**，納入用戶用電範圍

# 公寓大廈內廢棄車輛處理



#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 (一)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寓大廈內屬私權範圍，**無法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查報拖吊廢棄車輛。



#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 (二)1.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廢棄汽機車：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2款及第23條規定，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立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訂立為規約內容，以此方式規範貴管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停放車輛，經管委會辦理一定期間公告認領後，若無人主張權利之車輛，再由管委會移置周邊道路範圍，並通報環保局(無牌車)及警察局(有牌車)查報處理。

#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二)2. 廢棄汽機車處理流程圖：

訂立  
規約

公告  
認領

移置  
車輛

通知環  
警機關

#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 (三)1.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廢棄慢車：

- ★管委會規約內明定廢棄慢車處理程序。
- ★辦理公告認領程序。
- ★管委會提供環保局廢棄自行車清冊(廠牌、顏色、數量、照片)及委託清除切結書。
- ★車輛移置社區外週邊道路，通報環保局以廢棄物清除。



# 公寓大廈廢棄車輛處理：

## (三)2. 廢棄慢車處理流程圖：

訂立  
規約

辦理  
公告

提供清冊及切  
結書

移置  
車輛

通知環  
保機關



#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 臺北市常見蚊蟲

蚊子種類

特性及孳生場所



### 地下家蚊

- 不必吸血也能產卵
- 體長3-7mm，淺棕色
- 孳生於大樓地下室污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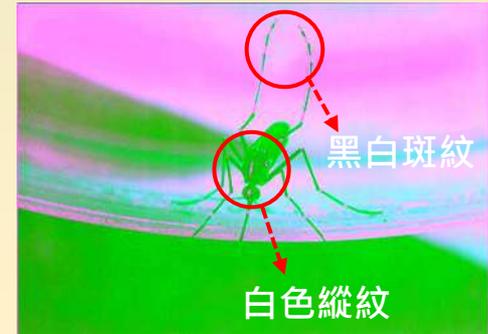


### 熱帶家蚊

- 須吸血才能產卵
- 體長7-8mm，純褐色
- 孳生於戶外有機質水溝淤積處



### 登革熱病媒蚊



### 白線斑蚊

- 須吸血才能產卵
- 體長5mm，黑色
- 孳生人工容器與天然容器，如樹洞、葉軸



# 認識登革熱

- 屬於傳染病防治法第二類傳染病
- 由**登革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
- 傳染媒介：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
- 傳染方式：**人類 - 斑蚊 - 人類**
- **典型登革熱症狀常被誤判感冒**

台北市部分  
醫療院所可使用  
**登革熱快篩試劑**  
(NS1)快速診斷

【症狀：突發性的高燒 ( $\geq 38^{\circ}\text{C}$ )，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

## 歷史新高 登革熱破1.6萬 恐怖雙高！單日新增792人 月底疫情反轉無望

【記者彭宜輝／台北報導】

衛福部疾管署今天公布最新統計，截至昨天為止，今年本土登革熱病例已達1萬6070例，衝破去年全年1萬5432例紀錄，創下歷年最高紀錄；而昨天單日新增確診病例792人，也是歷年新高，原本預期9月底疫情反轉，穩定反轉無望。

疾管署副署長莊人祥認為，這幾天登革熱新增病例數持續上升，是因目前正處於疫情高峯期；此外，大量採用登革熱快篩試劑，也讓許多隱藏病例在一兩天內快速浮現，提早就醫治療。

持續在高雄的疫情，仍以台南最嚴重。疾管署統計，昨天全省新增792例本土登革熱病例中，台南市就占703例，高雄市府例、台北市3例、屏東縣、新北市及澎湖縣各1例。台北市



全國登革熱感染人數已破歷史紀錄，防疫人員都落實動員，希望防源清水不測。

有2名例案近期都有台南活動史，新北市及澎湖縣個案也都是由台南感染登革熱。

前疾管局局長蘇益仁表示，每年10月、11月都是登革熱的疫

情高峯，應該納入科學防疫的觀念，他最近協助台南建立「優良防疫作業準則」，與成大

資訊系的專家群一同建立台南地理資訊，導入大數據分析的

科學防疫方式，分析台南北區、南區疫情嚴重的幾個里的防疫狀況，未來一兩週內建置完

成，希望對症下藥，能在10月中下旬控制住台南登革熱疫情。

104年臺灣疫情爆發  
已確診病例超過4萬人  
死亡病例218人

# 了解蚊子，才能對付蚊子

卵



幼蟲



蛹



成蚊



卵黑色，產於積水容器粗糙表面或潮濕處，斑蚊卵可耐乾燥數月以上。



俗稱**孑孓**，生活於水，以水中微生物為食，只要**0.5公分**的積水就可存活。



不吃東西、會動，需至水面換氣。



白線斑蚊

棲息  
戶外

白天  
活動

陰暗  
不通風



▲正常大小的卵

為了產卵，雌蚊需要吸血，吸血一次可產100~200粒卵

# 滅蚊關鍵：在長為成蟲之前就消滅牠

- 只噴藥治標不治本 → 一週後蚊蟲再度Say Hi
- 民眾環保意識抬頭 → 過度噴藥恐傷身，破壞環境

## 登革熱防治4大重點



經常巡檢，避免室內外積水



倒除積水，及積水容器倒置



環境整理，清除不要的容器



定期刷洗容器

◆ 最簡單也是最重要的方法 → 清除積水容器(孳生源)

# 常見的蚊蟲孳生源與解決辦法

地下室蚊



地下室污水池及孔洞破裂



使用防蚊網、紗網密封防止蚊蟲進入

熱帶家蚊



社區排水溝淤積及積水



清理水溝淤積物

白線斑蚊



積水容器及落葉



清掃落葉及清除積水

# 登革熱病媒蚊常見孳生源

盆栽底盤積水



屋頂天溝積水



水管積水



樹洞積水



未使用冷卻水塔



蓄水桶(也是積水)



輪胎內部積水



假山造景積水



後巷堆積雜物





# 化糞池定期清理



# 定期清理制度推行

## □ 臺北市政府公告定期清理規定(104.08.11)

- 公告本市6樓以上公私處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應每年不定期清除1次(含)以上。
- 家戶中化糞池可消化分解糞尿中的有機物，但處理過程會有污泥沉澱，且設施有容量限制，定期清理化糞池可提升處理效能。



# 應請配合辦理事項

- 合法化糞池污物（水肥）清除機構去哪找？

✓ 進入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

<https://www.dep.gov.taipei/default.aspx>



路徑：「線上查詢」  
> 「環保服務機構查詢」  
> 「臺北市  
政府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許可機構名單」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許可機構名單

編號	清除機構名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備 註
1	三豐隆公司	林文宏	2581738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2	利興隆公司	黃國榮	2588155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3	永豐隆公司	鄭清源	262811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4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0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5	宏興隆公司	沈清祥	2582566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6	宏興隆公司	沈清祥	2582574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7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8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9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0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1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2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3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4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5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6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7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8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19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20	利興隆公司	蔡錦祥	2582721	臺北市政府環境局代辦

✓ 電洽臺北市環境保護局(1999#7262)

# 應請配合辦理事項

請清除完化糞池後，填寫

「委託清運契約書」傳真

至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傳真：(02)-2720-6235

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除紀錄表  
（委託清運契約書）申報日期 106年5月4日

1. 建築物名稱	名人傢俬	2. 管制編號	
3. 廢棄物種類、性質 (化糞池污物或糞尿)	一般廢棄物	4. 清除(合約)日期	106.5/4
5. 建築物地址	北市大安區仁愛路(新)3段巷 弄144號樓之		
6. 建築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層樓以上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8. 聯絡電話	
9. 委託清除機構名稱	一又衛生清潔行	10. 許可證編號 許可期限	北市廢內清肥字 第 0053 號 97年12月31日
11. 委託清除機構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23號		
12. 委託清除機構電話	0921-968321	13. 委託清除機構負責人	溫宗禛
14. 計價方式		15. 清除車輛(清除設備)	水肥車輛
16. 清除量 (廢棄物數量)	共計 車次 合計 噸	17. 委託清除機構負責人(代表)簽章	溫宗禛
18. 清運車輛號碼 (水肥車輛)	( 7C-8499 ) ( 287-BJ ) ( ) 共 1 輛 ( ) ( ) ( )		
19. 水肥投入站簽章 (處理場所)			
20. 投入站過磅單 號碼	( ) (OKU 201) ( ) 共 1 張 ( ) ( ) ( ) ( ) ( ) ( )		
21. 對無法清除廢棄物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業者代為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方式		
22. 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範例

填表說明：1. 第7欄案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親自簽章，或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業者代為處理，但需附清除車次編號無誤後再行簽章。  
2. 清除紀錄表由投入站管制人員於當日核對過磅單後填寫第18欄過磅車輛號碼並於第19欄簽章，再由清除機構將第一聯交由建築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執。  
3. 其他各類由清除機構代表人填寫。  
4. 本清除紀錄表效力等同清運契約書。

第一聯：由清除機構或代理人留存(註) 第二聯：由清除機構留存(註) 第三聯：由執行機關留存(註)

# 應請配合辦理事項

解除列管：納入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之建  
 築會於自來水帳單徵收下  
 水道使用費，可憑自來水  
 帳單向臺北市環保局水質  
 科申請解除列管工作。

項 目
口徑／基本費：
用水費：
水費項目小計：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b>污水下水道使用費：</b>
代徵費款小計：
應繳總金額(元)：



# 廢棄物處理原則



# 01 臺北市廚餘分類規定

家戶廚餘請分為「**堆肥(非養豬)廚餘**」及「**養豬廚餘**」兩類排出回收。

類別	分類原則	易混淆廚餘分類及說明
養豬廚餘	家中不再食用的食物、食材，只要煮熟後豬可吃的，且不論生、熟均可	<p>1.生肉、生內臟、生菜葉、水果、冷凍食品 說明：養豬場高溫蒸煮後仍可讓豬食用、消化。</p> <p>2.過期食物、食材、各式調味料(鹽、太白粉、麵粉等)</p>
堆肥廚餘(非養豬)	無法食用的有機資材	<p>1.果核(龍眼籽、荔枝籽、桃籽等等)、果皮(橘子、柳丁、蘋果、龍眼、荔枝等等水果外皮)</p> <p>2.食材外殼(蝦、蟹、蛤蜊等外殼、落花生殼、菱角殼) 說明：蒸煮後豬隻仍無法食用，不適合養豬。</p> <p>3.樹葉、花材、殘渣(茶葉渣、咖啡渣、蔗渣、中藥渣) 說明：無法養豬，但可堆肥再利用。</p> <p>4.雞、鴨等小骨頭及豬、牛、羊等大骨頭 說明：骨頭不易完全破碎豬隻無法吞嚥。</p> <p>5.混雜大量堆肥廚餘或已酸臭腐敗</p>
非廚餘	不能養豬及堆肥	<p>食用油 (廢食用油屬資源回收之一般類，可用瓶子盛裝並加註食用油後交給資源回收車回收)</p>

# 02

## 委託清除業者進入焚化廠流程

評估重量(每  
戶每月30公斤)

分類委託

向本局申請處  
理廢棄物

經本局審查

同意代處理

委託代清業者

代清業者送廢  
棄物至焚化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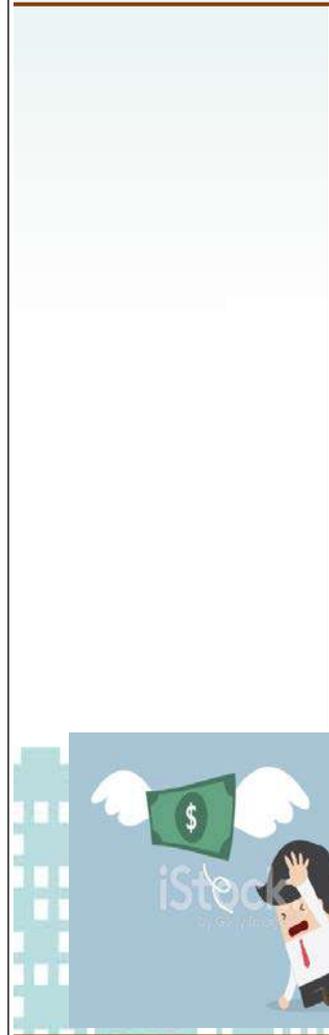
接受垃圾進廠  
檢查



# 03

## 廢棄物進廠違規罰則

<p><u>一般產源</u></p>	<p>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u>規定</u>之規定。</p>	<p>廢棄物清理法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二、資源垃圾：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u>投置於</u>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五、廚餘：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 （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u>投置於</u>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清除、處理者，應依前項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p>	<p>廢清法第 50 條第 2 款</p>	<p>(1) 1,200 元至 6,000 元，上限至 6,000 元。 (2) 自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計次數，即第 1 次 1,200 元、第 2 次 2,400 元，依此類推。</p>
--------------------	---	--	-----------------------	---



# 03

## 廢棄物進廠違規罰則

		<p>示委託者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                  臺北市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管理辦法                  第6條                  代清除者或代清除機構所收受之資源垃圾，得送交環保局資源回收場處理，並應遵守回收場相關規定，如有夾帶一般垃圾或僅主要送交工業用保麗龍或塑膠袋者，環保局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或拒絕收受其回收物。</p>		
--	--	---	--	--

**前項情形，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並應依法告發處罰。**

※一般家戶可處1,200元以上罰鍰  
 事業單位可處6,000元以上罰鍰



# 04

## 廢食用油收集及委託清運注意事項

### 廢食用油回收

食廢用油若未妥善收集直接倒入排水管中，會嚴重污染水源及生活環境。為妥善收集並再利用 可將**冷卻**後之廢食用油裝置於桶子或塑膠瓶內，加蓋密封並於外部明顯處標示廢食用油，且每日未達**30**公斤者於**星期二、四、六**交本局清潔隊回收或與領有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簽訂契約後交付其清除廢食用油。



用密封瓶罐裝盛，交清潔隊資源回收車

# 05

## 事業廢棄物申報規定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可處6,000元以上罰鍰



# 06

## 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委託清運原則

**申報原則:**有害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清運原則:**1.車輛應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號碼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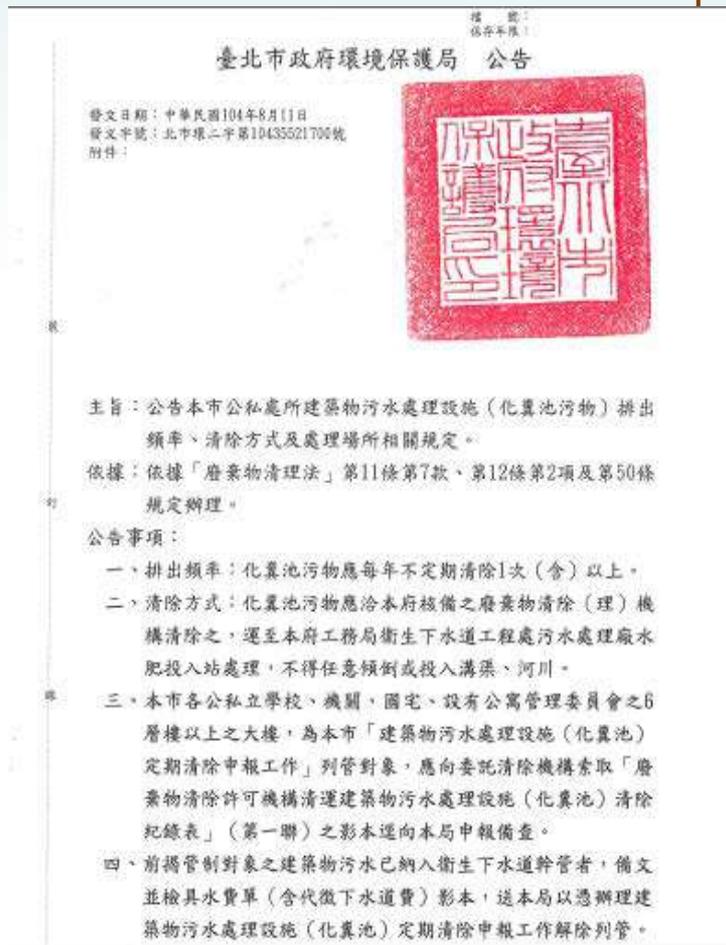
2.隨車攜帶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可處6萬元以上罰鍰。



# 07 化糞池污物（水肥）定期清理

- 臺北市政府公告規定(104.08.11)，本市6樓以上公私處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應每年不定期清除1次(含)以上。
- 家戶中化糞池可消化分解糞尿中的有機物，但處理過程會有污泥沉澱，且設施有容量限制，定期清理化糞池可提升處理效能。
- 另外，未納管污水下水道用戶之水肥需委託合格清除機構（丙級）進行清除，產源及受託廠商需備妥水肥清除紀錄表及相關委託契約資料，以合法清運至本市污水處理廠處理。



# 08 油脂截留槽廢棄物

依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油脂截留器使用維護及設計說明」內容指出，應隨時注意及定時清除油脂截留器殘渣及浮油，以維持環境清潔及其效能。

另外，油脂截留器廢棄物相關清除說明如下：

- 撈除之殘渣及浮油可併於廚餘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
- 截留槽液體併同殘渣、浮油清除時，需委託可清運廢油混合物之清除機構進行清除。



# 09 相關清除機構資訊



甲級清除機構



乙、丙級清除機構  
(一般垃圾、回收物及廚餘)



水肥清除機構



廢食用油清除機構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